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公告

为更好地解决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挤占社会资源、造成数据失真、影响政府科学决策等问题，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精神，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487号）工作要求，我县自即日起在全县内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专项行动。

行唐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省、市局通知精神，排查了辖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清理对象为2024和2025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请未年报的公司或分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报年度报告、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逾期仍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公告名单见附件。

附件：企业、合作社2024、2025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名单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5日

